

<<民事执行操作与适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执行操作与适用>>

13位ISBN编号：9787801615763

10位ISBN编号：780161576X

出版时间：2003-7

出版时间：人民法院出版社

作者：童兆洪

页数：499

字数：45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民事执行操作与适用>>

### 内容概要

本书共分上下两篇。

上篇为执行操作规范，对执行程序启动、执行依据、执行主管和管辖、执行调查、执行有形财产范围及豁免、执行无形财产范围豁免、执行被执行人到期债权、执行实施、执行方式、执行方法、执行承担、执行中参与分配与执行竞合、执行阻却、执行救济、妨害执行的强制措施、执行协调、执行监督、执行与破产清算竞合，以及执行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等执行工作的操作规程进行了较为系统的阐述。

根据执行工作特点和规律，以执行程序规范为主，辅以必要的实体规范，释明执行行为适用依据、操作程序及应注意的问题，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执行实践中行之有效的行方式方法，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执行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执行方式方法，如公告执行、审计执行、债务人名录、劳秋低债、债权转股权、提级执行、交叉执行、指定执行等在本篇中都有所反映。

## &lt;&lt;民事执行操作与适用&gt;&gt;

## 书籍目录

上篇 操作规范 壹、执行程序启动适用规范 一、执行开始 (一)申请执行 (二)移送执行 二、执行立案 三、执行代理 四、执行期间 五、执行费用 (一)申请执行费 (二)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执行费用的确定和负担 (四)执行费用的缓交、减交和免交 贰、执行依据适用规范 一、执行依据的种类 (一)判决书 (二)裁定书 (五)决定书 (六)仲裁裁决书 (七)公证债权文书 二、执行依据法律效力的限制 (一)附条件的执行依据 (二)附期限的执行依据 三、执行依据错误的处理 (一)对国内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二)对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的不予 (三)对涉外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四)对公证债权文书的不予执行 (五)对行政处罚或处理决定的不予执行 叁、执行主管与管辖适用规范 一、执行主管 (一)执行主管的范围 (二)解决执行主管争议的 二、执行管辖 (一)级别管辖 (二)地域管辖 (三)共同管辖和选择管辖 (四)移送管辖 (五)指定管辖 肆、执行调查适用规范 一、财产调查的依据 二、财产调查的方法 (一)申请执行人查报 (二)被执行人申报 (三)执行法院依职权调查 (四)群众举报 三、对被执行人财产状况调查不清的法律后果 伍、执行有形财产范围及豁免适用规范 一、不动产 (一)土地 (二)房屋 (三)林木 (四)执行不动产应注 二、动产 (一)船舶与航空器 (二)机动车辆 (三)有价证券 三、执行财产的免除 (一)维护被执行人生存而不得执行的财产 (二)禁止流通物 (三)维护公序良俗而不得不执行的财产 (四)基于社会公益而不得强制执行 (五)基于财产性质不得强制执行或限制执行的财产 (六)外交豁免及领事豁免执行的财产 陆、执行无形财产范围及豁免适用规范 一、存款 二、用益物权 (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二)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宅基地使用权 (四)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 三、知识产权 (一)专利权 (二)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著作权 (四)执行知识产权应注意的问题 四、股权 (一)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执行 (二)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权益； (三)对独资企业投资权益的执行 (四)对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股权(投 五、其他无形财产 (一)公路营运权 (二)电话电传租用权 (三)出租车营运权 六、执行无形财产豁免适用范围 (一)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二)证券经营机构清算账户资金 (三)证券、期货交易保证金 (四)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五)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六)粮棉油收购专项资金 (七)封闭贷款 (八)社会保险基金及社会基本保障费 (九)国防科研试制费 (十)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 (十一)军费 (十二)征用土地补偿费 (十三)住房公积金 (十四)财政预算外资金 柒、执行被执行人到期债权适用规范 捌、执行实施适用规范 玖、执行方式适用规范 拾、执行方法适用规范 拾壹、执行承担适用规范 拾贰、执行中参与分配与执行竞合适用规范 拾叁、执行阻却适用规范 拾肆、执行救济适用规范 拾伍、妨害执行的强制措施适用规范 拾陆、执行协调适用规范 拾柒、执行监督适用规范 拾捌、执行与破产清算竞合适用规范 拾玖、执行涉外、涉港澳台案件适用规范 贰拾、其他执行适用规范 下篇 工作制度附录

<<民事执行操作与适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